教育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第二阶段工作通知

各有关院系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与异议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5号）和《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6号）两个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教育教育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第二阶段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学位中心将在固定时间段通过“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系统”公示每一阶段工作的相关信息，请各有关院系（单位）领导（或分管研究生领导）要高度重视每一阶段的工作，保证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2. 请各有关院系（单位）领导（或分管研究生领导）及研究生秘书认真学习《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与异议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5号）和《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6号）两个文件。两个文件统一上传到研究生处网页和研究生教学群。
3. 研究生处负责我校公示信息结果的反馈、汇总各有关院系（单位）佐证材料、统一向学位中心报送第二阶段相关信息的佐证材料。
4. 请各有关院系（单位）按照以下内容提供佐证材料（如学位中心对佐证材料要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）。
5. 抽查内容

代表性校内导师5名：蔡文联（化学院），吴学兵（马院），代顺丽（文学院），陈顺森、廖圣河（教科院）

代表性校外导师2名：蔡丽英（外院）、陈素媛（文学院）

1. 佐证材料报送要求
2. 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的pdf文档
3. 提供2013级、2014级、2015级教育硕士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pdf文档，被抽查导师名字加粗、红色、下划线标识。
4. 被抽查导师的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，命名为“某院系+导师姓名”
5. 佐证材料请于11月23日前发送到2589562882@qq.com。

 联系人：马正力

 联系电话：2520133

 研究生处

 2016-11-16